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展期对象：** 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- **委托贷款展期金额：** 950.9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展期期限：** 一年
- **委托贷款展期利率：**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阜阳首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展期 950.9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展期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展期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本次展期的委托贷款将用于阜阳首创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阜阳首创成立于 2014 年 2 月；注册资本：5,600 万元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任力；注册地址：阜阳市颍州区颍河西路 606 号汇鑫水岸名苑滨河苑 5#楼 202 室；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的建设和运营，污水的收集、输送、处理及排放，污泥处理、环保工程、维修安装。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阜阳首创经审计的总资产 19,334.80 万元，净资产 5,600.00 万元；2015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 0 元；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，阜阳首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3,774.22 万元，净资产 5,600.00 万元；2016 年 1—10 月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 0 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阜阳首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42,594.66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9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